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38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

被告 方祥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捌萬肆仟玖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捌萬肆仟玖佰伍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於民國113年4月3日締結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「參、共通約定條款」第10條第2項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7384號卷〔下稱本院卷〕第21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□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- 01 □原告主張：兩造於113年4月3日締結系爭契約，約定由被告向
02 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4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4月3日起
03 至120年4月3日止，利息自撥貸日起前1個月按週年利率0.01%
04 固定計算，第2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（113年5月23日起為
05 1.73%）加週年利率13.27%機動計算。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
06 114年3月12日止，依系爭契約「參、共通約定條款」第3條第1
07 項第1款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
08 上開借款到期時之利率為週年利率15%。被告迄今尚欠本金58
09 萬4,953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未為給付。爰依消費借貸
10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
11 示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- 12 □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以為任何聲明或陳
13 述。
- 14 □按消費借貸之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；借
15 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
16 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
17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
18 民法第477條前段、第478條前段及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
19 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個人信
20 用貸款申請書、系爭契約、撥款資訊、產品利率查詢結果、放
21 款帳戶利率查詢結果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（本院卷第
22 15至27、31至33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
23 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
24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
25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- 26 □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27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28 □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
29 第2項規定核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，並依
30 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
31 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01 □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03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柏家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
07 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09 書記官 謝捷容